

**2021 年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城市
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品种一）**

及

**2022 年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城市
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品种二)**

2022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县支行

二〇二叁年六月

声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如东支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农行如东支行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农行如东支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农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62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8亿元企业债券。

2022年8月1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4亿元企业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1年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品种一），简称“21开泰专项债01”。2022年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品种二），简称“22开泰专项债02”。

债券简称及代码：21开泰专项债01（银行间代码：2180441.IB），21开泰01（上交所代码：184109.SH）。22开泰专项债02（银行间代码：2280368.IB），22开泰02（上交所代码：184536.SH）。

发行总额：21开泰专项债01、22开泰专项债02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8亿元、4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票面金额为100元。

债券期限：21开泰专项债01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22开泰专

项债 02 期限为 5 年，同时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还本付息方式：21 开泰专项债 01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至第五年末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30.00%、30.00%和 40.00%。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22 开泰专项债 02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至第五年末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30.00%、30.00%和 40.00%。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 3 个计息年度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的 30%、30%和 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

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21 开泰专项债 01 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开始计息。22 开泰专项债 02 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开始计息。

付息日：21 开泰专项债 01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22 开泰专项债 02 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21 开泰专项债 01 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22 开泰专项债 02 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兑付方式：通过各期债券相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债券利率：21 开泰专项债 01 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92%，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2 开泰专项债 02 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是否将持有的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发行价格：21 开泰专项债 01、22 开泰专项债 02 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担保情况：21 开泰专项债 01 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2 开泰专项债 02 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1 开泰专项债 01 信用等级为 AAA，22 开泰专项债 02 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21 开泰专项债 01 募集资金共 8.00 亿元，其中 6.00 亿元用于如东县县城停车场建设项目，2.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2 开泰专项债 02 募集资金共 4.00 亿元，其中 3.00 亿元用于如东县县城停车场建设项目，1.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简 称：开泰城建

法定代表人：张东锋

注册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东侧长江路北侧

注册地址邮编：226400

办公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东侧长江路北侧

办公地址邮编：226400

联系人姓名：徐啸

电 话：0513-81908600

传 真：0513-68503298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4,909,476.58 万元，负债总额 2,377,800.9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4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967.09 万元，净利润 20,631.90 万元，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资产盈利能力较好。

（二）公司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模式

近年来发行人市政工程建设业务主要围绕道路建设及改造和污水

管网等工程展开，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根据如东县财政局《关于对承担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公司结算工程项目管理费的通知》（东财基【2006】213 号），对于发行人承建的市政工程项目，发行人按照年度工程新增投资额计提 15% 项目管理费，进而将其确认为当期项目管理业务收入。

自 2018 年度起，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运营模式发生了变更。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沿海水务具体建设项目与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工程代建协议。根据协议，沿海水务负责办理项目建设审批手续，据此实施项目，项目建成验收后移交委托方。沿海水务根据项目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确认收入，委托方分期支付工程款。

2019 年度，发行人本部与如东县新益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建框架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负责办理项目建设审批手续，据此实施项目，项目完工后进行竣工结算，结算金额为工程总款项加成一定比例，委托方分期支付工程款。

2、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是如东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主体，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承担了如东县多项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近年来，发行人承建的市政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东二环路、如泰河污水截流工程、嘉陵江路、栟茶古镇改造等众多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极大地改善了如东县的城市环境。

发行人 2021-2022 各业务板块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3,653.84	99.03	181,692.99	99.29
工程施工	59,306.46	43.94	56,058.24	30.63
木材销售	-	-	45,979.73	25.13
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13,481.64	9.99	12,996.65	7.10
房产销售	60,331.25	44.70	65,481.58	35.78
绿化工程	534.49	0.40	1,176.80	0.64
其他业务收入	1,313.26	0.97	1,298.53	0.71
租赁业务	1,078.33	0.80	1,187.79	0.65
物业管理	-	-	4.79	0.00
材料销售	234.93	0.17	105.95	0.06
营业收入	134,967.09	100.00	182,991.53	100.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909,476.5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531,675.68 万元。全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反映的营业收入 134,967.09 万元，同比减少 26.24%，实现净利润 20,631.90 万元，同比减少 13.62%。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变动
总资产	4,909,476.58	4,942,897.34	-0.68
归属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7,630.27	2,047,433.91	0.50
营业收入	134,967.09	182,991.53	-26.24
净利润	20,631.90	23,886.23	-13.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6.36	22,792.42	-5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45.93	-530,650.98	7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9.97	471,677.96	-9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9.79	38,070.12	-28.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740.08	251,876.24	-23.88
流动比率	2.60	2.41	7.71
速动比率	0.55	0.67	-16.59
资产负债率	48.43	49.20	-1.5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1	0.82	71.6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备注：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6、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3,651,012.10	3,655,693.60
非流动资产	1,258,464.48	1,287,203.74
资产合计	4,909,476.58	4,942,897.34
流动负债	1,406,009.18	1,516,303.33
非流动负债	971,791.72	915,550.23
负债合计	2,377,800.90	2,431,85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57,630.27	2,047,433.91
少数股东权益	474,045.41	463,60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1,675.68	2,511,04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9,476.58	4,942,897.34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34,967.09	182,991.53
利润总额	22,359.75	28,647.47
净利润	20,631.90	23,88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96.36	22,792.42
少数股东损益	10,435.54	1,093.82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45.93	-530,65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9.97	471,67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9.79	38,070.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36.17	-20,902.9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开泰专项债 01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 62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成功发行 8 亿元企业债券,票面利率为 3.92%。

22 开泰专项债 02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 62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成功发行 4 亿元企业债券,票面利率为 3.40%。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1 开泰专项债 01 募集资金共 8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如东县县城停车场建设项目,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目前,如东县县城停车场建设项目已使用 59,00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已使用 20,0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资金使用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22 开泰专项债 02 募集资金 4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如东县县城停车场建设项目,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目前,如东县县城停车场建设项目已使用 20,000.00 万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已使用 10,0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

二、22 开泰专项债 02 担保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负责人：李卫东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担保”）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资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峡担保注册资本为 51 亿元，资产总额为 1,198,320.6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86,263.79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资产流动性强，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三）三峡担保财务数据

三峡担保 2022 年的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20028 号）。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总资产	1,198,320.66	1,102,516.02
总负债	412,056.87	433,993.47
所有者权益	786,263.79	668,522.54
营业收入	151,337.72	129,525.26
利润总额	63,290.72	53,230.16
净利润	44,851.89	37,56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4.19	73,835.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456.56	156,980.40
资产负债率	34.39	39.36

综合来看，发行人净利润有所上升，盈利能力有所加强。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整体债务规模尚可，偿债能力较稳定，另外 2022 年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品种二）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东方金诚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东方金诚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发行人、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对发行人及“21 开泰专项债 01/21 开泰 0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出具了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2】0544 号评级报告，此次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21 开泰专项债 01/21 开泰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截至目前，22 开泰专项债 02 跟踪评级报告暂未出具。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 21 开泰专项债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至第五年末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30.00%、30.00%和 40.00%。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21 开泰专项债 01 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 11 月 1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已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按时支付。

根据 22 开泰专项债 02《募集说明书》约定：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至第五年末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30.00%、30.00%和 40.00%。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的 30%、30%和 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

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2 开泰专项债 02 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 8 月 1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2 开泰专项债 02 暂未到达第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

第八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债权代理人职责，包括持续关注发行人状况，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等。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 事项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品种一）及 2022 年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品种二)2022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



2023年 6月 30日

